附件2

拟认定区级龙头企业（合作社）资格名单

经各单位自主申报，各镇（街道）初选推荐，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评审，拟认定常州金坛明华食品有限公司等10家单位符合区级龙头企业（合作社）申报要求，名单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（合作社） | 所在镇（街道） |
| 1 | 常州金坛明华食品有限公司 | 金城镇  （1家） |
| 2 | 常州易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| 薛埠镇  （2家） |
| 3 | 常州市金坛区金鑫茶场 |
| 4 |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沙湖农机专业合作社 | 朱林镇  （4家） |
| 5 | 常州金坛龙山制粉厂（普通合伙） |
| 6 | 江苏三德利食品有限公司 |
| 7 | 常州市金坛长盛农机专业合作社 |
| 8 | 江苏长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| 指前镇  （2家） |
| 9 | 常州群鑫水产品有限公司 |
| 10 | 常州市金坛西溪农机专业合作社 | 直溪镇 （1家） |